其他應備相關資料

1. 申請人及受補助兒童印章。
2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含受補助兒童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)
3. 診斷書正本(需敘明確有醫療之需要)
4.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影本或罕見疾病診斷證明(需加蓋申請人及受補助兒童印章)
5. 相關醫療收據正本。
6. 受補助兒童健保卡影本(需加蓋申請人及受補助兒童印章)
7. 受補助兒童郵局存摺影本(需加蓋申請人及受補助兒童印章)
8. 所得、財產、所得稅稅籍(含受補助兒童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)
9. 自費項目無健保給付可替代之醫師證明書。
10. 醫療項目費用明細表。(花費的細項及金額)

11.未共同生活及財務資助切結書、證明書(父母離婚要附)